

海螺（安徽）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董事会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海螺（安徽）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8月16日以书面方式（直接或电子邮件）发出。

2、董事会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5楼会议室召开。

3、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9人。

4、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晓波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公司全体董事保证2025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

公司《章程》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对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》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（2025年8月修订）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（2025年8月修订）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（2025年8月修订）及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》（2025年8月修订）。

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〉的议案》；

为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年报编制和披露方面的监督作用，董事会同意对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（2025年8月修订）。

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〈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、豁免行为，督促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制定公司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》。

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，根据公司《章程》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需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组成进行调整。董事会同意选举虞节玉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，调整后的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为：李晓波、方仕江、马伟、王杨林、虞节玉，其中，李晓波先生为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战略委员会成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螺（安徽）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28日